

北京路、盘龙江打造南北向景观长廊 全新“夜昆明” 颜值大变样

无论在香港电影里,还是身临其境,维多利亚港旁44座摩天大楼联合打造的灯光夜景,都是香港的城市名片。而昆明很多地方入夜后,就显得有些昏暗。昨日,记者从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了解到,年内,昆明将完成北京路、盘龙江沿线景观亮化提升改造,通过对沿线的楼宇、桥梁、公园、步道进行灯光亮化,打造一个全新的“夜昆明”。

试灯

东风东路 景观片区已变样

刚刚过去不久的国庆长假期间,可能不少市民已经留意到,每当夜幕降临,东风广场附近的邦克大厦、天恒大酒店、志远大厦、华一广场4栋一字排列的高楼外墙,化身成了一个巨大的荧幕。荧幕上,滚动播放着不同主题的画面。时而是行走在茶马古道的马帮,时而是郑和下西洋时千帆竞发的画面;还有蓝天下飘扬的五星红旗,以及“厉害了,我的国”这样时下最接地气的网络用语。



圆通大桥

东风东路

北京路



互动

景观片区间 可实现“大联动”

“东风东路的4栋楼宇实际上组成了一块‘大画布’,可以通过编程来实现动画内容的变化。”昆明城管局照明处处长陆国昆说,项目全部完工之后,在4个景观片区能通过远程控制,实现灯光的“大联动”,同时辅以其他辅助灯光的配合,打造昆明入夜之后的新“颜值”。

陆国昆介绍,项目施工过程中,为了防止光污染,均采用了截光型灯具,或是给光源装设了格栅、遮光片、防护罩等,有效控制照明灯具的遮光角。同时,还通过结构性构件或精准配光、控光。

目前,由于项目还在建设过程中,东风广场景观片区在试运行之后,并没有每天亮灯。整个项目完工后,出于节能、减轻光线对周边环境影响的考虑,也会对亮化景观开启的时间进行控制。“一般选择周五、周六、重大节庆日和大型活动,用亮化景观提升城市的活力。”

亮化范围

东风东路景观片区试亮灯,只是北京路、盘龙江沿线景观亮化提升改造工程的一部分。根据此前昆明市政府审定的概念性方案,北京路、盘龙江景观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将对北京路沿线(昆明火车站至沣源路段)两侧绿化带、高层(重要)建筑、开敞空间等,以及盘龙江沿线(南二环至北二环段)沿岸高层(重要)建筑、河道、桥梁、驳岸、公园、绿地等实施景观亮化工程。

改造风格

以“云南韵味、昆明特色”为设计概念,通过灯光动画的形式,展现国家近年来一些改革中取得的成就和变化,展现云南风土人情、历史特色,以及昆明市的发展特色。

同时,也可以根据不同的时点、活动的主题要求,重新设计。

一桥一景

根据设计方案,将选取云南不同民族的服饰主色调,形成桥体亮化主色。

建成之后,每座桥都将带来不同的视觉感受,展现“一桥一民族”的风貌。以桃源广场人行桥为例,灯光颜色以红色为主,白色为辅,展现的是白族服饰的特点。像圆通大桥这类原来已经做过景观亮化的地方,也将配合工程的设计理念,进行改造。

未来

20余座桥 将现“一桥一景”

除了沿线楼宇之外,盘龙江上的20余座桥梁,以及江边步道、公园也是此次两条南北向景观长廊重点美化的部分。根据不同桥梁的特点,有的提取民族元素,有的提取现代元素,打造“一桥一景”的桥梁景观。同时,盘龙江沿线步道也将新建有灯光亮化的座椅等城市家具。

此外,在盘龙江沿河树木、河道边沿、立柱等地方加装灯具,部分路段的高大树木树杈上还将放置一些金属鸟巢。在市民饭后休闲的江边步道也将更换部分原有路灯,新设置一些新的景观灯带和灯光小品,增加趣味性。同时,也考虑根据市民的需要,综合考虑周边住户的情况,适当延长亮灯时间。

项目投资

整个项目计划
投入**6.4亿元**

涉及沿线
360余栋高楼

20余座桥梁
和数个景观节点

将集中打造包括东风广场、桃源广场在内的4个景观片区。

项目从今年3月份启动之后,7月份正式进场施工,力争年内完工。

本报记者 孙琴雯 文
高伟 摄

刀世勋同志逝世



政协全国委员会第六、七、八、九届委员,第六、七届全国政协常委,政协云南省第五、六、七、八届委员会副主席刀世勋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

2017年10月1日4时08分在昆明逝世,享年89岁。

在刀世勋同志逝世后,中央有关领导同志以不同方式表示慰问和哀悼。

刀世勋同志1928年9月出生,云南省景洪市人,傣族,1943年世袭车里宣慰使,是我省傣族上层代表人士。1954年8月参加革命工作,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云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所长,中国民族语言学会副会长,中国云南国际文化交流中心理事,全国政协委员、常委,云南省政协副主席。2004年7月退休。

刀世勋同志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真诚与党合作共事,为党和人民、为云南边疆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民族团结、文化繁荣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云南省信访条例》 11月1日起实施

一些难以落实的信访事项反复被启动,这耗费了过多的公共资源;“信访不信法”导致信访渠道入口过宽;违法信访处置机制不健全,缠访闹访时有发生……如何破解这些信访工作中的难点问题?昨日,记者从省信访局获悉,11月1日起,《云南省信访条例》将正式实施,《条例》明确了依法维护信访秩序的法律责任。

为解决一些信访积案难以终结、“终而不结”、反复提出并启动处理程序的问题,《条例》规定了信访事项办理终结的情形。如:对于信访事项经调解达成协议并履行完毕的;国家机关作出信访事项办理结果,信访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信访复查、复核的;经信访复查、复核,复核机关作出最终意见并书面送达信访人的,信访事项将依法终结,信访人再次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的,国家机关不再受理。

同时,对少数信访人为实现不合理诉求,以极端方式缠访闹访、制造群体性事件甚至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条例》还明确了依法维护信访秩序的法律程序。比如:不得采用走访形式在非信访接待场所提出信访事项;滞留或者强占国家机关办公场所、信访接待场所;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生活不能自理人员弃留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信访接待场所;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边、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或者重要活动场所,或者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线)、警戒区等11种。如有违反,经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劝阻、批评或者教育仍未改正的,由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训诫;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报记者 宋金艳